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庭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4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庭維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李庭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他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不顧公眾往來安全，在高速公路上以高速併行逼車之危險方式駕駛汽車，對公共安全及公眾生命財產形成高度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司機工作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訴卷第1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
0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
03 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
0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
05 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
06 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
0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
0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
09 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
11 3月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15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
12 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
13 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
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
15 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吳宜遙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24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5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李庭維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3樓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庭維於民國111年7月10日0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道0號北向31.5公里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(原車號000-
0000)號自用小客車，與陳韋霖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詎李庭維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
全之犯意，高速併行於陳韋霖行駛車道旁，將車身逼近陳韋
霖所駕車輛，迫使陳韋霖臨停於內側車道，復持膠條敲打陳
韋霖車輛右側車身(所涉毀損罪嫌，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)，並致生人車往來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庭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陳韋霖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駕駛車輛遭被告以惡意逼車之方式，迫使其臨停於高速公路車道上之事實。
3	CCTV影像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、車損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

嫌。

三、至函送意旨認為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惟觀諸卷附CCTV影像翻拍照片，案發地點有同向3線道，且道路寬敞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無法將3線車道皆封鎖，被害人仍可以其他方法駛離，難認有何妨害被害人行車權利之情事，而論以強制罪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已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，應為起訴範圍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鍾子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邱純瑩